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正文刊登在2020年4月24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资金需求状况，结合实际财务状况，2020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余额不超过18,000万元。具体借款金额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授权总经理决定和执行，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借款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可在银行借款额度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司和子公司之间自由调配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银行借款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三、会议以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 3,600 万元，新建自动化立体仓库建筑面积 7776 m²，储位数量 15000 个，并配置相应的软件、硬件设施，建成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以提高公司仓储物流的自动化程度，促进公司物流智能化升级，为公司不断扩大的进出货物规模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